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8號

原告 陳建霖

被告 蔡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小額民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判決案由欄，本院於民國「114年2月24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4年2月1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